

惠州市冠宝昌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总平面方案的公示

我局收到惠州市冠宝昌新材料有限公司提出办理位于石湾镇药谷大道南侧地段的厂区总平面方案审查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现对相关事项公布如下：

建设项目名称：惠州市冠宝昌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
建设项目内容：该项目由4栋8层高层厂房、1栋12层高层办公楼、1栋7层多层宿舍楼、1栋1层仓库、1个1层门卫室、1个地下停车库以及一栋2层设备房地下消防水池组成。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如下：用地面积3202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82782平方米，计容总建筑面积80050平方米，容积率2.5，不计容建筑面积2732平方米（其中地下车库2150平方米），建筑基地面积10377.28平方米，建筑系数32.41%，办公楼及宿舍楼建筑基地面积1997.28平方米（占计容总面积的6.24%），办公楼及宿舍楼计容建筑面积14360平方米（占计容总面积的17.94%），绿地率15.74%，机动车停车位342个[其中地面289个（含35个充电车位；含16个货车车位）、地下53个]。厂房及仓库生产的火灾危险性为丙类，耐火等级为二级。

有关该方案的详细信息，可在博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boluo.gov.cn>)、我局查询。

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十日内，利害关系人或其他人士等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真实身份向我局提出书面意见并附有效联系方式。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申述权利。

联系人：许工
联系电话：0752-6260623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2023年1月3日

